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3-00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博普”）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出具的《关于拟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承诺变更及原因具体如下：

一、原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水业集团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购取得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控制权，本公司承诺自取得并持续拥有惠博普控制权且惠博普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地位期间，采取如下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措施：

1、自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42个月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与惠博普存在同业竞争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包括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城投新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

（1）最近一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不低于2.8亿元人民币；

（2）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5) 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若自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承诺期”），本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则在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惠博普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惠博普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惠博普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惠博普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3、如届时惠博普有意向对外转让其污水处理业务及相关资产，则本公司承诺按照依法评估的公允价值协商收购，以消除与惠博普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惠博普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惠博普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惠博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惠博普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惠博普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惠博普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7、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和变更原因

水业集团自做出上述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承诺。在承诺期内，

对于承诺第3项，上市公司暂未有对外转让的计划。对于承诺第4-7项，水业集团均积极履行，未以惠博普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未损害惠博普及其股东的权益。对于承诺第1、2项，水业集团积极梳理了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的资产和业务情况，整合污水处理相关企业的股权、优化内部组织架构，于2021年9月督促完成了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子公司长沙城投新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同时，水业集团积极协调办理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并已取得较大进展。

但涉及排水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关键性资质，虽经过水业集团的积极努力，资质办理进度已取得较大进展，但无法在原承诺到期日（即2023年2月18日）前完成。因此无法满足原承诺第1、（2）项中关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前置条件，从而导致资产注入的法定程序无法正式启动。

三、变更后的承诺

为确保标的公司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水业集团拟将原《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第1、2项变更为：

“1、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与惠博普存在同业竞争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

（1）最近一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不低于2.8亿元人民币；

（2）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5）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若本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承诺期”）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则在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惠博普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惠博普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惠博普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惠博普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四、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水业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除因客观因素影响调整承诺时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承诺内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约能力分析

水业集团将积极协调各方，在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后尽快确定资产注入方案，启动相关注入审批程序。如标的公司资产注入在承诺时间内无法完成，将委托惠博普全面托管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水业集团具备稳健的履约能力。

六、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1、本次部分变更承诺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本次变更承诺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该提案时，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须回避表决，即该提案的表决结果由中小股东决定，因此，承诺人本次部分变更承诺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七、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1、惠博普作为资产受让方，会与承诺人就标的公司注入情况保持定期沟通，以便掌握变更后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

2、惠博普作为资产受让方，会对可能影响到承诺完成事项作出提前安排，确保变更后承诺的顺利履行；

3、惠博普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汤光明先生、何玉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变更后的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董事会意见

1、为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本次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1) 变更后的承诺有明确的履约时间；

(2) 上市公司对变更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

(3) 变更承诺的内容具有可实现性。

十、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水业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承诺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要求，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出具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变更后）》。

本次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变更后）。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附件：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变更后）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购取得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控制权，本公司承诺自取得并持续拥有惠博普控制权且惠博普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地位期间，采取如下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措施：

1、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与惠博普存在同业竞争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

（1）最近一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不低于2.8亿元人民币；

（2）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5）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若本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承诺期”）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则在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惠博普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惠博普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惠博普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惠博普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3、如届时惠博普有意向对外转让其污水处理业务及相关资产，则本公司承诺按照依法评估的公允价值协商收购，以消除与惠博普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惠博普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惠博普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惠博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惠博普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惠博普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惠博普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7、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